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成果報告

蔣中正在一九四八年面臨的政治變局 研究成果報告(精簡版)

計畫類別：個別型
計畫編號：NSC 97-2410-H-004-045-
執行期間：97年08月01日至98年07月31日
執行單位：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

計畫主持人：劉維開

計畫參與人員：此計畫無其他參與人員：劉維開

處理方式：本計畫可公開查詢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31 日

蔣中正在一九四八年面臨的政治變局

報告內容

前 言

本項研究係筆者延續上（九十六）年度之專題研究計劃「蔣介石與動員戡亂時期制度之建立」，討論蔣中正在一九四八年面臨的政治變局。筆者在〈蔣介石與動員戡亂時期制度之建立〉研究計劃下，曾撰寫〈中國國民黨六屆臨時中全會之研究(1948.4.4—4.6)〉（《近代史研究》，2009.1），探討中國國民黨六屆臨時中全會對於蔣中正擬辭選行憲後第一任總統之討論，文中對與會者發言作了概略的陳述，並從憲政制度探討蔣中正何以不願意參選總統，然而在這次會議中同時暴露出一個問題，即是黨內同志不遵從黨的領導人，這種現象在民主政治成熟的國家，並不是問題，但是中國當時去專制未久，威權統治的遺緒仍存，民主政治尚處於學步時期，因此這種現象並不尋常。筆者認為應與為行憲而來的各種選舉有關，本項研究擬以一九四八年幾次選舉引起的相關問題，包括國大代表、立法委員選舉紛爭；總統、副總統選舉；行憲政府組成，立法院對行政院院長行使同意權；立法院正、副院長選舉；監察院對考試、司法兩院人事行使同意權等為中心，探討蔣中正如何應付、處理這些問題，並藉以理解蔣中正為何於一九四九年一月宣佈下野的部份原因。

研究目的

一九四七年一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中華民國憲法〉，同時公布〈憲法實施之準備程序〉，展開憲政準備工作，是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中華民國憲法〉開始施行，國家進入憲政時期。依〈憲法實施之準備程序〉，國民政府應於憲法公布後的三個月內，制定並公布國民大會、五院之組織法，及國民大會代表、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之選舉罷免法；並應於各有關選舉法公布後六個月內，完成國民大會代表及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之選舉。是年三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依規定如期公布上述各項法律，而應於九月底前完成之各項選舉，受國共戰爭影響，各方對於是否如期辦理選舉有不同意見，最終在蔣中正「選舉不能停辦，應如期舉行為宜」之指示下，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於十一月二十一日、監察委員於十二月六日、立法委員於次（一九四八）年

一月二十一日相繼舉行。但是在各項選舉陸續完成後，卻因中國國民黨要求黨員當選國民大會代表或立法委員者退讓友黨，而引發第一波政治風潮。

中國國民黨為了行憲後不使外界有一黨政府的印象，在國民大會、監察委員、立法委員選舉前，曾與民社黨、青年黨進行協商，將若干地區的名額讓給民、青兩黨。其中監察委員係由各省市參議會選舉產生，選舉結果與協商大致相同，問題較小；但是國大代表及立法委員選舉結果，國民黨均佔絕大多數，為了遵守承諾，在國大代表選舉方面，國民黨要求在經過協商地區的國民黨當選者退讓友黨，加上這些當選者有的並非政黨提名，而是經由簽署登記競選，因此發生糾紛，爭執不已，部份當選代表甚至以拒絕蔣中正的約見，表達絕不退讓的決心。蔣氏於一九四八年三月二十七日以中國國民黨總裁身分發表聲明，提示本黨同志相互間問題，應依一般選舉之通例，得票多者當選；本黨與友黨候選人之間問題，則應以政治方法解決，本黨同志應本於尊重政黨協議與政黨提名之精神，放棄其當選資格，俾友黨候補人膺選。但是問題並沒有解決。立法委員選舉也是同樣的狀況，但是民、青兩黨黨員當選立法委員者，與原先協商名額差距頗大，中國國民黨沒有如同國民大會代表般，強制當選者退讓，不過民、青兩黨卻一再要求國民黨履行承諾，要取得約定名額的席次，並揚言不達到要求，即不參加政府。如果民、青兩黨不參加，將使行憲政府成為一黨政府，蔣中正為此亦十分傷腦筋，一度考慮增加立法委員名額，後以於法不合而作罷。經蔣氏與兩黨領袖多次周旋，一再說明國民黨的立場，希望民、青兩黨諒解，能參與政府的情形下，最後民社黨仍決定不入閣，青年黨則同意陳啟天、左舜生入閣，出任工商部長、農林部長。

國民大會代表退讓問題尚未解決之際，第一屆國民大會於一九四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在南京開幕，會議的主要工作是選舉行憲後第一任總統、副總統。由於中國國民黨對於總統、副總統的選舉，事前沒有訂出提名辦法，而總統一職，以當時的情勢而言，非蔣中正莫屬，副總統一職，即成為各方角逐的對象。一月，李宗仁首先宣布競選副總統，接續程潛、于右任、孫科相繼宣布競選。這種宣布事先並未知會國民黨中央，或得到黨中央的認可，形成一黨之中有四個人競選副總統的局面。蔣中正最初似乎沒有注意到問題的嚴重性，等他警覺到時，已經難以挽回。他曾經試圖以自己不選總統，勸退李、程二人選副總統，但沒有效果，因此在四月舉行的中國國民黨六屆臨時中全會只能以本屆副總統不提名處理。而在之後的競選過程中，蔣氏在四人中雖未明言支持孫科，但以孫的身分、背景，使蔣難以置身事外，反而引起諸人的不滿，造成副總統選舉過程中的諸多紛爭，進而影響日後政局發展。

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日，行憲後第一任總統、副總統就職，按理應立即完成行政院院長的任命手續，組織內閣，但是行政院院長卻遲至二十四日才提名由翁文灝擔任，咨請立法院同意，原因即在於行政院院長一職一直無法確定。蔣中正最初屬意由行憲前，即憲政準備時期的行政院長張群續任，但為張氏所拒絕。根據憲法規定行政院院長由總統提名，立法院同意後任命，院長提名人選如果無法獲得立法院多數委員支持，就很難獲得同意通過。張氏不願擔任行憲後第一任行政院長的原因，即在於了解他的任命不容易獲得立法院內 CC 派委員的支持，而 CC 派卻是立法院中最大的派系。此項決定一度引起蔣氏不滿，認為張有意逃避，但是蔣隨即了解張之不願續任，關鍵在於立法院。張群不接受，蔣氏考慮何應欽，但何亦不願擔任。此時立法院進行一個假投票，何應欽得票最高，蔣氏知悉後，大為不滿，認為此舉是 CC 派領袖、立法院副院長陳立夫排除政敵張群，強使其提名何應欽的動作，遂決定改提他人，而以翁文灝為首選。蔣稱翁有四個特點：一、清廉；二、學者；三、無派系；四、有國際聲望，對於抗戰建國都有很大的貢獻。行政院長需要立法院同意，如何選又成了一個問題，立法委員討論此事時，曾主張要提名人蒞院報告未來施政方針，此事引起蔣氏強烈不滿，認為是對他個人的不信任。但是蔣氏亦難以約束立法委員的行動，只能透過陳立夫等疏通、勸說，使立法委員在執行行政院院長同意權時，只進行單純的投票，而不報告施政方針。

事實上，行憲後的立法院，內部情勢十分複雜，立法委員不受黨的約束，從選舉第一任立法院副院長開始。行憲第一屆立法院立法委員於一九四八年五月八日舉行第一次院會，首要之務是選舉正、副院長。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於五月三日決定，院長提名孫科、副院長提名陳立夫。立法委員對院長人選沒有意見，但是對副院長陳立夫，遭到以三民主義青年團出身委員為主的強烈反對。七日，蔣中正約集立法委員中之任黨常務委員者，研究行政院長及立法院副院長人選。各委員反對陳立夫出任立法院副院長，聲浪甚高。蔣中正對此一情勢，有相當了解，但欲藉此重振領導，恢復對黨的向心力，堅持陳的提名，並在黨內會議上，要求蔣經國轉告陳誠，約束青年團成員，否則必定開除黨籍，十七日，陳立夫當選副院長，但黨、團在立法院的對立依然持續。一九四八年十一月，行政院長翁文灝因金融改革失敗辭職，由孫科繼任，陳立夫被任命為政務委員，立法院正、副院長出缺補選，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提名李培基為院長候選人，但是以三民主義青年團為主的新政俱樂部決定支持童冠賢，選舉結果童當選，對中國國民黨中央產生重大的衝擊。

以上每一個問題，均可以作為單一的主題進行探討，事實上，部份問題如國民大

會代表選舉、總統副總統選舉等，已有學者研究，並有相關學術論文發表。而筆者會對這些問題發生興趣，是在收集上（九十六）年度專題研究計畫「蔣介石與動員戡亂時期制度之建立」資料時，發現蔣中正正在處理這項問題時的反應十分值得探究。從處理國民大會代表退讓及與民、青兩黨領導人協商立法委員問題開始，即感覺蔣氏有十分強烈的無力感與挫折感，不僅領導威望大不如前，屢屢受到挑戰，更使其認為黨和政府已經處於一個難已挽救的失控狀態，不斷有辭職下野的想法。

關於一九四九年一月，蔣中正第三次下野的研究，大多將蔣氏下野的原因，關注於一九四八年下半年的情勢發展，包括徐蚌會戰失利的影響、桂系逼宮、民心望治希望國共和談，以及美國政府不支持蔣中正等，很少注意到一九四八年上半年政局演變對蔣氏的影響。筆者從目前所收集到的部份資料來看，蔣中正正在處理這些問題時，多次提及「辭職下野」，以五月二十日就職行憲第一任總統當天之日記為例，他對於立法院處理行政院院長同意權問題記道：「黨員跋扈梟張，只顧爭權奪利，而絕無革命歷史與民族利益之觀念存在，黨紀掃地，黨性蕩然，如何能維持現局，戰勝共匪。至不得已時，余只有辭職下野之一途，任其受共匪來奴役烹割而已。」因此有理由相信蔣中正正在一九四九年一月的下野，除了前述的各種因素外，有一個更深層的因素促使他決定下野，而這個因素應該就是從一九四八年上半年起，發生的國民大會代表退讓、民、青兩黨要求立法委員席次、總統副總統選舉、行憲政府組成、立法院正副院長選舉等一連串問題，使其對黨及政府的失望，而想要藉下野重新思考國家、黨和他個人未來的方向。因此筆者計畫以蔣中正個人為中心，探討他如何思考、如何解決這些問題，以及對於這些政治問題的反應。為了進一步理解蔣個人意志在決定其政治上去留問題的動力，筆者亦將就蔣氏對於「下野」問題的思考，與蔣在日後李宗仁等希望其「出國」時的反應，進行比較，以期更明確的分析一九四八年在政治上的種種問題對他的影響。

文獻探討

本研究之重點在探討蔣中正個人對問題的思考、判斷，最主要的參考資料，是暫存於美國史坦福大學胡佛研究院的《蔣中正日記》。筆者參與財團法人中正文教基金會之「《總統蔣公大事長編初稿》續編計劃」，有機會參閱蔣氏家屬提供的一九四八年日記，配合國史館典藏《蔣中正總統檔案》之《事略稿本》（一九四八年），得以理解蔣氏對問題的看法，並參考《蔣中正總統檔案》之《革命文獻》（「戡亂時期」之〈實行

憲政與蔣總統就職》、《特交檔案》（〈中央憲政〉）、《領袖家書》（〈致蔣夫人家書〉及〈蔣經國先生家書〉、〈經國先生文電資料〉）等部份。其中較值得一提者為《事略稿本》（一九四八年）。

《事略稿本》係蔣中正的幕僚人員抄錄蔣氏日記及相關函電令稿，採「編年」與「記事本末」體例交互為用，以歲月為經，以行事之推移為緯，編纂而成之蔣中正大事長編，自一九二七年起至一九四九年止，數量十分可觀，內容極為豐富，為研究蔣氏大陸時期之重要史料。《事略稿本》之編纂工作，初期由蔣氏重要幕僚陳布雷負責，於一九三九年，陸續完成一九二七年至一九三六年之《事略稿本》，政府遷臺後，該批文件隨同蔣中正其他資料，一併存放於桃園大溪，由專人管理並進行整編，同時續編一九三七年至一九四九年之《事略稿本》。《事略稿本》中「公曰」、「公誌感曰」等，為錄自蔣氏日記部份，根據筆者研究，政府遷臺後編纂之《事略稿本》，各年至少有初稿本及定稿本兩個以上的版本。國史館目前所藏一九四八年以前各年之《事略稿本》，主要為定稿本，一九四八年、一九四九年則為初稿本。初稿本《事略稿本》中的抄錄日記內容，雖有若干修正，但修正部份較定稿稿本少，內容與日記原文較為接近。筆者曾比對一九四八年五月日記與《事略稿本》部份內容，引錄如下：

時 間	日記原文	事略稿本摘錄
5月1日	晚對立夫痛加訓斥，此次國大代表中本黨黨員之表現神態，完全對黨令之反抗與黨紀之蕩然，是組織部長應負其全責也。	召見陳立夫部長，公以此次國民大會中本黨黨員對黨令之反抗與黨紀之蕩然，組織部長應負其責也。
5月4日	本日心神仍鬱悒不解，甚以吳禮卿對青年黨表示選舉自由為大錯，以致哲生更不諒解，而桂系且因之為挑撥之口實，不僅毫不知感德，而且驕橫傲慢，輕侮跋扈，氣燄高漲，無以復加，此為平生之一大錯誤也。	公曰：「本日心神抑鬱不解，甚以昨日吳禮卿對青年黨表示『選舉自由』為失言，以致哲生更不諒解，而桂系不僅不感德，而且因之為挑撥之口實，並驕橫傲慢，氣燄高漲，此為余之一大錯誤也。」
5月4日	雪恥：人心莫測，敵意無常，	公誌感曰：「人心莫測，敵意無

	今爾後乃知奸詐險惡之徒，決不能以誠動也，此豈誠意未到之故乎。	常，今而後奸詐險惡之徒，決不能以誠動，或者，誠意未到之故乎。」
5月6日	雪恥：本日仍為政治憂慮所擾，認為政治上，此次不能貫徹不作總統候選人之決心，以致今日陷於進退維谷之窘境，加上中外環境與空氣所籠罩，恥辱重重，難以自解，故悒鬱不堪，因之對於進退問題，躊躇再三，實無善策。自知此種憂愁，全出于神經刺激太甚。兼之夜屢失眠，以致精神上大受影響，對前途非失望，即灰心也。其實全局形勢，並非如此悲觀，只要忍辱負重，百折不回，置榮辱於度外，視毀譽為浮雲，專心一志，勇往邁進，惟此方是一條生路也。	公誌感曰：「本日仍為政治憂慮所擾。政治上，此次不能貫徹不作總統候選人之決心，以致今日陷於進退維谷之窘境，中外環境，恥辱重重，難以自解，悒鬱不堪，因之對於進退問題，躊躇再三，實無善策。自知此種憂愁，全出于刺激太深。加之夜屢失眠，致精神上大受影響，對前途非失望，即灰心也。其實全局形勢，並非如此悲觀，只要忍辱負重，百折不回，置榮辱於度外，視毀譽為浮雲，專心一致，勇往邁進，惟此方是一條生路也。」
5月8日	雪恥：近來常以當時未能堅決拒絕總統候選人，不能貫徹初衷為最大之失策，以致今日陷於進退維谷之窘境，今既已接受當選證書，不可再有辭退之念，只有勇往邁進，不顧其他，至於成敗利鈍，非所逆料，到此地步，對國對黨，更應殫精竭慮，鞠躬盡瘁，死而後已。	公誌感曰：「近來常以當時未能貫徹初衷，堅決拒絕候選總統為最大之失策，以致今日陷於進退維谷之窘境，惟今既接受當選證書，則不可再有辭退之意，只有勇往邁進，不顧其他，至於成敗利鈍，非所逆觀，惟有鞠躬盡瘁，死而後已也。」
5月10日	深夜靜慮，此時只有前進，方是生路。凡事不能必其成功，亦不可望其必成，若在準備其	公誌感曰：「深夜靜慮，此時只有前進，方是生路。凡事不能必其成功，亦不能過慮其必敗。只

	<p>不成，明知其不可為而為之，則可不顧一切，破除情面，以快刀斬亂麻手段出之，惟不能越出法律範圍，只要不違法以實行其職權，則非不可為。</p>	<p>要防其不成，而預為之所，則明知其不可為而為之，乃可不顧一切，破除情面，以快刀斬亂麻手段出之，但不越出法律範圍，只要不違法以實行其職權，則前途非不可為也。」</p>
5月13日	<p>本日仍以國防部長與健生職務問題未能解決為慮，對於小事錯誤，亦多憂慮，尤以青年團幹部陽奉陰違，道義與精神完全喪失，殊所不料也。處境之忤逆，無以復加矣。加之，物價繼漲不已，無法遏阻，經濟與黨務皆有崩潰之象。</p>	<p>公誌感曰：「本日仍以國防部長人選與健生職務問題未能解決為慮，對於其他政務，亦多憂慮，尤以青年團舊幹部對黨之決議，陽奉陰違，道義與精神完全喪失，殊所不料。加之，物價繼漲，無法遏阻，有崩潰之象，處境之忤逆，無以復加矣。」</p>
5月15日	<p>朝醒後，深慮總統應否就職，或如始願仍退任行政院長而讓位於德鄰，再三考慮，決定退讓，起床後向天父禱告，究竟應否就職，無論進退，皆懇求天父明白指示，最後得默示進，不可辭總統，故決不辭。</p>	<p>晨醒，考慮應否就總統職，或如始願退任行政院長而讓位於李宗仁副總統，經再三考慮，以為不能退讓，否則是逃避責任，而非退讓矣，亦為上帝與天理皆所不容者也。</p>
5月19日	<p>雪恥：昨日立法院正式開議，對於行政院長同意權之條，又在其議事規則上，附加用人與政策先行報告質詢等條文，使行政院長無人敢充任此職，而立法員中之黨員在平時受本黨組織部統制之苦悶，以今日民主憲政之口號下，揭露其極端反動而且反常、失卻理性，如醉若狂之行態，此為夢想所不</p>	<p>公曰：「昨日立法院正式開議，對於行政院長同意權，附加用人與政策先行報告質詢等條文，使行政院長無人敢充任此職，而立法委員中之黨員在平時受組織之苦悶，一旦以民主憲政之口號下，發洩其極端反動、反常、失卻理性，如醉若狂之行態，此為夢想所不及者，黨員如此，增我悲觀，內心悲慘，環境險惡，誠</p>

	及，黨員如此，更增灰心，而且頓萌厭世之念，心理悲慘，環境險惡，誠有不知所止之感。	有不知所止之感。」
5月20日	雪恥：今日為余就總統職之日，心緒愁鬱，精神沉悶，似乎到處都是黑暗，悲傷悽慘，未有如今日之甚。每念國家前途，人民苦痛以及革命責任，惶惑不能自解。當選以來，無時不作辭退之想，而今日就職，則更切辭職之念矣。昨夜二時後，即未熟睡。	公誌感曰：「今日為余就總統職之日，心緒愁鬱，精神沉悶，似乎到處都是黑暗，悲傷悽慘，從未有如今日之甚者。每念國家前途，人民痛苦以及革命責任，惶惑不能自解。當選以來，無時不作辭退之想，而今日就職，則更切辭職之念矣。昨夜二時後，即未嘗熟睡。」
5月20日	正午，召宴立法院全體委員，說明時局之危險，政治之嚴重，以及同意案中所擬議甲、乙兩案之違憲，余決不能作違憲之總統警告之。不料下午立法會議仍將乙案通過，其對余不信任之態度甚顯，余則忍耐，總想設法行政院長能使之早日通過也。最後倒覺此事之嚴重，黨員之跋扈梟張，只顧爭權奪利，而不能存有革命歷史與民族利益之存在也，黨紀掃地，黨性盪然，如何能維持現局，戰勝共匪。無奈只有決心辭職下野之一途而已。	下午四時四十分，立法院通過對於行政院長行使同意權之乙案。即總統提出行政院長人選，經全院委員會議審查後，提出立法院會議，用無記名投票表決。全院委員會議如認為必要，得咨請總統通知所提之行政院長提出施政意見。公曰：「立法院仍將乙案通過，其對余之態度甚顯，余則忍耐，總想設法對行政院長能早日通過也。黨員跋扈梟張，只顧爭權奪利，而絕無革命歷史與民族利益之觀念存在，黨紀掃地，黨性盪然，如何能維持現局，戰勝共匪。至不得已時，余只有辭職下野之一途，任其受共匪來奴役烹割而已。」

除《蔣中正總統檔案》外，本研究亦將參閱相關史政機構所藏之檔案、報刊及日

記、回憶錄等資料：

一、檔案：中國國民黨文化傳播委員會黨史館典藏之《總裁檔案》以及與本研究有關之會議記錄及速記錄，包括〈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會議紀錄〉、〈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臨時全體會議紀錄〉、〈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臨時全體會議速記錄〉、〈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談話會速記錄〉等，為理解中國國民黨黨內決策之參考資料。

二、報刊：當時發行的報紙，如《中央日報》、《大公報》、《申報》等，及政論刊物，如《觀察》、《新聞天地》等，對於時事有相當詳細的報導與評論。

三、日記：包括王世杰、陳布雷、徐永昌、張群、吳忠信、陳果夫、雷震等黨政相關人士的日記，需加以逐一檢視。

四、回憶錄及其他：如《李宗仁回憶錄》、黃宇人之《我的小故事》、陶希聖之《潮流與點滴》、陳立夫之《成敗之鑑》及《撥雲霧而見青天》、蔣勻田之《中國近代史轉捩點》、《陸鏗回憶與懺悔錄》、《龔選舞回憶》及曹聚仁《採訪二記》等，均有相當參考價值。

研究方法

本項研究計畫以「蔣中正在一九四八年面臨的政治變局」為題，重點在探討並分析蔣中正面對這些政治問題時，如何去思考問題發生的原因，如何解決問題，以及他個人內心的想法。因此，筆者將不擬對相關問題，如國民大會、立法委員及總統副總統、立法院正副院長等選舉過程，進行詳細的討論，亦不涉及軍事、經濟等方面。研究內容將分為三個部份：第一部份先就蔣中正對於各個問題的處理方式，包括對國民大會代表退讓問題的處理、與民、青兩黨領導人協商立法委員席次的過程、總統副總統選舉問題上的態度、行政院長的提名、立法院的派系問題等，以及其個人處理這些問題的反應進行討論。第二部份將就蔣中正個人處理這些問題的反應，進行綜合比較分析。蔣中正作為一個長期在政治上居於領導地位的人物，處理問題有一定的方式，其內心想法不太會反映在實際的政治運作上，因此筆者在此一部份將從蔣氏的私人記錄，如日記、書信中，綜合並分析其在處理相關問題過程中的自我反省、思考等。第三部份，筆者擬就蔣氏下野後各方要求其出國一事與下野的過程作對照，以探討蔣中正個人的意志在政治決定上的動力。蔣中正於一九四九年一月下野後，李宗仁、張治中等一再要求其出國，甚至當時正在美國的蔣夫人宋美齡亦主張其應該出國，但是蔣

氏均不為所動，堅持不出國。對照一九四九年一月，蔣氏決定下野一事來看，他的個人意志在其中的動力，顯然是值得討論的問題，而這個問題或許也可以為進一步理解蔣中正下野的目的，提供另一個角度的思考。

結果與討論（含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計劃，目前已根據所參閱《蔣中正日記》（民國三十七年）、《事略稿本》（民國三十七年）及《蔣中正總統檔案》之《革命文獻》、《特交檔案》、《領袖家書》及相關當事人回憶等資料，以〈憲政體制下蔣中正與黨內派系的權力爭奪—以立、監兩院為中心的探討〉為題撰寫論文，分別就行政院院長提名、考試院及司法院人事問題、立法院正副院長選舉等三個問題進行探討，其中〈行政院院長提名問題〉一節初稿，曾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蔣介石研究群主辦之「蔣介石的權力網絡及其政治運作」國際學術研討會（2009年9月14—16日）上宣讀；〈立法院正副院長選舉〉一節，部份研究內容則用於筆者《蔣中正的一九四九—從下野到復行視事》（臺北：時英出版主，2009年8月）一書中。

筆者於〈憲政體制下蔣中正與黨內派系的權力爭奪—以立、監兩院為中心的探討〉一文之「前言」表示：

憲政體制下，中央機構中國民大會、立法院、監察院等均需經過選舉而產生，其中監察委員由各省市參議會選舉產生，為間接選舉；國民大會代表及立法委員由具選舉資格之合格選民選出，為直接選舉。中國國民黨作為訓政時期唯一的政黨，掌握豐沛的政治資源，選舉自然可以囊括最多的席次，黨內各個派系，特別是由陳果夫、陳立夫兄弟領導的CC派，以及以三民主義青年團成員為主體的青年團派等，自然不會放過這個機會，企圖透過選舉，掌控國民大會、立法院及監察院，爭取更大的權力，進而使黨內政治生態發生變化。各派系領導者由以往黨內職務分配者的角色，成為民意機構及政府職務的分配者，過去由上而下，以總裁蔣中正為核心的領導方式受到衝擊，蔣氏在黨內的權威受到挑戰。

國民大會、立法院、監察院等三個機構的選舉結果，各派系中以CC派所佔席次最多，亦形成該派在相關事務上，與其他黨內派系的爭鬥。以立法院為例，在七百名立法委員中，與CC派有關的立法委員約三分之一的，其他派系包括青年團、政學系、改組派、大同盟、朱家驊派等，亦約佔三分之一。立法院第一屆院長、副院長選舉時，根據相關人士的報告，青年團、政學系、改組派、大同盟、

朱家驊派等，無視於國民黨中央的指示，聯合反對陳立夫出任副院長，部份委員並計劃支持傅斯年作為抵制。經蔣中正透過各派系領導人的約束，陳立夫雖獲當選，但票數並不理想，顯示立法委員對於蔣氏的態度已有所轉變。在憲政體制下，立法委員可以透過無記名投票，表達個人或派系的意向，進而削弱了蔣中正的領導權威，使他在行憲之後陷入難以指揮黨籍立委的困境。但是立法院正副院長的選舉，或許可以視為立法院的家務事，影響更大的是立法委員的同意權行使問題。依照〈中華民國憲法〉規定，行政院為全國最高行政機構，行政院院長由總統提名，立法院同意後任命。立法委員可以透過同意權的行使，同意或不同意總統提名的行政院長人選，如果同意權的行使加上黨內派系問題或與其他黨派問題，會使情勢變得十分複雜。除了立法院有同意權外，監察院對於總統提名之考試院正副院長及考試委員、司法院正副院長及大法官亦有〈憲法〉所規定的同意權，亦有同樣的問題的產生。蔣中正在行憲政府初期面臨來自立、監兩院本身，以及兩院同意權行使與派系紛爭夾雜的問題，進而產生權力上的爭奪，本項研究希望透過立法院對行政院長、監察院對考試院及司法院人事同意權之行使，及立法院院長、副院長之選舉等，探討在憲政體制下蔣中正與黨內派系的權力爭奪。

而在「立法院正副院長選舉」問題上，筆者擬探討一九四八年五月及十二月兩次選舉情形，因第二次選舉結果對蔣中正決定下野一事有相當影響，因此抽取部份內容於筆者撰《蔣中正的一九四九—從下野到復行視事》一書中，探討蔣中正決定下野之原因，其內容如下：（註釋部份省略）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行政院改組，孫科延請立法院副院長陳立夫擔任行政院政務委員，立法院院長、副院長同時出缺，必須進行補選。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簡稱「中常會」）於二十二日提名李培基、劉健群為正、副院長候選人。立法院正、副院長為委員互選產生，中國國民黨中央提名人選是否能當選，需要黨籍委員的支持。當時中國國民黨籍立法委員主要分為以 CC 派為主的「革新俱樂部」、以三民主義青年團（簡稱「團派」）為主的「新政俱樂部」，以及獲得吳鐵城支持之「民主自由社」等三個次級團體，他們對於是項人事安排，特別是屬於團派的新政俱樂部部份委員，有相當強烈的不滿。認為李培基是 CC 派推出的人選，而 CC 派的目的則是擠掉團派的劉健群，支持該派的程天放為副院長，於是與民主自由社合作，預備支持吳鐵城競選院長，嗣因吳氏出任孫內閣副院長兼外交部長而作罷，經內部協議，決定另推同為北方人之童冠賢與李培基競爭。

李培基為河北獻縣人，晉綏軍出身，政治經驗豐富。北伐前後，曾任察哈爾省政

府代理省主席、綏遠省政府主席等職。抗戰初期，任監察院監察委員，後改任銓敘部長、考試院部秘書長等職，一九四二年一月調任河南省政府主席，一九四四年七月，省政府改組，卸任省主席一職後，即少參與政事。一九四五年三月，受聘為國民政府顧問；一九四八年五月，當選行憲第一屆立法委員，為立法委員中少數具有中央及地方行政首長資歷者，但因其年紀較長，健康情況不佳，居留北平，極少參與院務。據蔣氏自記，該項人事係他與薛篤弼及陳立夫討論後決定。陳立夫除為立法院副院長外，亦為中國國民黨中央組織部部長，提名黨籍候選人為其工作；薛篤弼則較為特別。薛為山西人，出身西北軍，北伐後赴中央任職，曾任內政部長、衛生部長、國民政府委員等職，抗戰期間，任全國水利委員會主任委員、水利部部長，行憲政府成立後，續任翁內閣之水利部長；薛氏與李培基背景相似，抗戰期間同在重慶任職，蔣氏請其參與討論，應是請其與李氏溝通連繫。就此而言，此項人事安排，如果不是蔣氏主導，亦是蔣氏同意之後作出的決定，並非如團派委員所稱，係 CC 派推出之人選。而蔣氏所以會決定以李培基為院長人選，除了行政資歷豐富外，南北地域平衡的省籍考量應是主要原因。在前次立法院院長、副院長選舉中，部份黨籍委員反對副院長提名人選陳立夫，固然有 CC 派與團派的派系之爭，其中亦夾雜著對於中央提名兩位南方人（孫科—廣東、陳立夫—浙江）為正、副院長的不滿，因此反 CC 派的委員推出傅斯年（山東）與之對抗。此次提名李氏為院長候選人，加上劉健群（貴州）為副院長候選人，可收南北平衡的效果。另一方面，劉健群為新政俱樂部主要人物，此項人事規劃當可獲得團派支持。但是就李、劉兩人與黨的關係而言，李培基確實較為疏遠，蔣氏對於是項正、副院長人選名能否於中常會通過並無把握，所以對於二十二日中常會中順利通過此案，感到「殊足欣慰」，自然也希望立法院能順利通過。因此當他聽聞部份團派黨籍立法委員不遵從黨的決議，堅持推舉童冠賢為立法院長時，覺得「不勝悲戚」，立即召見陳立夫、劉健群，要求他們約束黨籍委員執行黨的決議，並對於黨員之失紀無信，殊為痛心。復於次日，即選舉當日，再度召見劉健群及吳鐵城等，指示切實囑附所屬派系之立法委員，須照中央決議選舉，不得擅自有所更易也。

事實上，此項正、副院長人選提名公布後，外界即認為副院長人選應該順利通過，院長選情面對童冠賢的支持力量，及立法委員的派系之爭，十分危險。《申報》分析是項人事案，指出「李氏已離開政治圈多年，且正在北平養病，不在南京，如果當選，亦需政府派專機接出，選情並不樂觀」。果然在二十四日的選舉中，童冠賢以出席委員過半數的支持，順利當選院長，劉健群當選副院長。蔣氏對於這個結果，至為沮喪，深感對黨員失望，對黨的前途絕望，而有決心下野，重起爐灶之想法，於日記中記道：

此為平生入黨以來任黨務後惟一之打擊，從此本黨等於破產，革命歷史完全為若輩叛徒所賣，立法院亦無法維持矣。此實比諸四月間哲生不能當選副總統時之失敗更慘也。悲乎！何使黨敗至此，豈非余無能罔德所致之罪惡乎？余乃決心下野，非重起爐灶，另造幹部，無以革命矣。

在當月反省錄中，蔣氏更明白記道：

立法院長之選舉，由本黨提名為李培基，而青年團派之新政俱樂部與吳鐵城派之自由民主社，皆相約擅選童冠賢，以對抗陳立夫之革新俱樂部，而致本黨決議無效。以私嫌而害公義，毀滅本黨之歷史，於此為甚，此實革命以來為余最大之打擊。嗟乎，黨國不滅於共匪，而竟自毀於若輩反叛之手，痛心盍極。

白崇禧要求其下野之「亥敬電」適於此時到來，更堅定了蔣氏下野的決心，於二十六日致電宋美齡，告知「政局恐即有變化，其關係在桂派而不在共匪也」，希望其儘速返國。復於二十七日、二十八日連續致電宋氏，表示將於月底回鄉，希望其速即回國。而在日記中，蔣氏記道：

余以立法院長選舉未能遵黨決議之時，決心辭職下野，今復得桂白之背逆脅制，乃更促成我下野之決心。所痛者，惟不予我有一點準備之時間。待余如一猶豫，則恐李離京，或又不敢接代，則失去比較良機矣。故催張、吳等促成其事。所謂「準備之時間」，就日記中記事來看，並非下野前應進行何種部署，而是徐蚌及平津戰場上被圍國軍未能營救出險，感到十分遺憾，謂：「辭職下野乃為平生未曾有之快樂，惟所遺憾者，平津與永宿間被圍待援之各部未能假我以十日時間，竭力營救，亦為平生最痛苦之一事，奈何。」

蔣氏下野一事發展至此似已成定局，然而桂系方面又有新的行動，使事情出現了變化。

計畫成果自評

筆者預期本研究計劃，能藉由探討、分析蔣中正對於一九四八年所發生諸多政治問題的處理方式及個人思考，理解蔣中正在一九四八年面對政治變局的態度，並能進一步分析他在一九四九年一月決定下野的內在原因。筆者也相信經由本研究，將有助於釐清蔣中正在一九四八年及日後的若干作為，如他為何不打算參與行憲後第一任總統的選舉、行憲後第一任行政院院長為何選擇翁文灝擔任、與李宗仁及桂系的關係、改造中國國民黨的目的，以及對於陳立夫的態度為何從信任到極度不滿等。

關於一九四八年種種遭遇，對蔣氏一九四九年一月下野的影響，筆者已於專書中有所討論，筆者認為一九四八年因為選舉所引起的諸多問題，確實影響蔣中正，使其對黨失望，進而對長期主持黨組織工作的陳立夫有所不滿，埋下了來臺後改組，將陳排除的根源。筆者目前在本研究計劃下，目前正在進行以〈憲政體制下蔣中正與黨內派系的權力爭奪—以立、監兩院為中心的探討〉為題之論文撰寫，從憲政體制下的若干權力規範，探討中國國民黨內派系如何運用憲法所賦予的權力，擴大派系的力量，特別是在人事問題上的主導力量，以及蔣中正如何因應黨內派系以憲政為藉口所施加的壓力。預定就行政院院長提名、考試院及司法院人事問題、立法院正副院長選舉等三個問題進行研究，目前已完成「行政院院長提名」部份的初稿，筆者認為立法院企圖以同意權之行使，掌控行政院院長人選的主導權，但總統擁有院長人選的提名權，蔣中正在既維持自身權力，又顧及立法院面子的情形下，決定另行提名第三者，以化解院長人選的紛爭。蔣中正特別於五月二十四日下午約集黨籍委員，說明此案之重要性，要求大家認清黨員的責任，給予有力的支持，曰：

這一案的提出，是行政部門與立法部門初次的接觸，對憲政及國家的前途關係至為重大。所以特別先向各位同志說明，務使這行憲的第一案，能在立法院中順利通過。我想各位不待我說，也一定會了解此案如不通過，則以後行政部門、立法部門的關係必致彼此隔閡，而不能互相協調，如此憲政前途將要遭受莫大的阻礙，而且國家也就要遭受莫大的損失！本黨五十年來革命的目的就在於實施憲政，如果行憲第一案就遭遇暗礁或因而擱淺，則不但辜負先烈犧牲奮鬥的苦心，而且顯然表示本黨同志沒有行憲的能力。

但是立法院本身能掌握選舉權時，委員不服從黨的指示，以派系利益為優先考量，黨的提名人選與派系利益不合時，即予以杯葛，造成一九四八年底立法院院長選舉，黨提名人選落選，由團派委員所支持的人選擔任院長，而這種情形延續到一九七〇年代仍然存在。日後將繼續就監察院對總統提名考試院正、副院長及委員、司法院正、副院長及大法官人選，行使同意權一事進行研究，這次同意權行使，監察院創下不同意的高比例，考試委員及大法官提名人，幾乎有三分之一未獲得通過；並將就一九四八年五月的立法院正、副院長選舉，黨與派系間的折衝過程進行研究。